**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联系人：何工电话：020-3775415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路182号长江数码花园综合楼二楼202房联系人：简工、廖工电话：020-8477203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六）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七）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八）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九）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Y.YY%）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验监测费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检测试验费、检测和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费、机械使用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中标人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479,966.44元，其中：工程部分第三方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33,849.45元；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6,116.99元。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3年11月2日16时00 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11时00分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上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通过保函方式提交的，具体以技术合同对应条款为准。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10.3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公开。

2、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检测方案；

（6）检测能力；

（7）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① 一般情况表；

②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④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业绩；

⑤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填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投标函中的相应投标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视作符合要求）；

3.5.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3.5.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并附职称证和近一个月（2023年10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5.6《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5.8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1.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出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企业资信业绩：50分2、技术方案：40分3、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 企业资信（1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证书覆盖及相应体系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与工程检测类相关实用新型的专利或发明专利的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1.本项最高得3分。工程检测类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发明包含技术、方法、产品、设备装备、运行系统等。2.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的“专利检索查询”-“公众查询”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省级或以上市政类检测技术标准/规范成果文件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已出版发行的标准/规范证明材料的关键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18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第三方（对比检测）检测或监督检测项目，每项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18分。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资料等作为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19分） | 项目负责人要求（4分） |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工程第三方（对比检测）检测或监督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资料等作为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无有效的社保证明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要求（5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工程第三方（对比检测）检测或监督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职称证、业绩证明、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资料等作为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无有效的社保证明不得分。 |
|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10分） | 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1）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15人或以上，得10分；（2）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11～14人，得7分；（3）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7～10人，得4分； （4）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6人或以下，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2.2.4（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40分） | 项目检测方案（20分） | （1）优：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15-20分。（2）良：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8-14分。（3）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不可行，可操作性不强。得0-7分。注：本项最高得20分。 |
| 检测能力（20分） | 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能力(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点检测能力《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的检测项目)的满足情况：（1）满足70项或以上的得20分。（2）满足65-69项的得16分。（3）满足60-64项的得12分。（4）满足55-59 项的得8分。（5）满足50-54项的得4分。（6）满足项目少于50项的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20分。具体参与评分的检测项目按《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项目，须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计算方法 | 1、评标参考价（PC）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2、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0.6分，下偏差1%减0.3分，最多减至0分止。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0-n×100\*|PT-PC|/PC，当PT≥PC时，n=0.6；当PT ＜PC时，n=0.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3年10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3年10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除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的评分以外，其他均以牵头人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失败。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检测方案

六、检测能力

七、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① 一般情况表

②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④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业绩

⑤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任务。
2. 我方同意在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 在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检测单位的违约；争端的解决等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投标函附录一**

**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下浮率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元 |
| 工程部分第三方检测费 | 大写： |
| 小写 ： 元 |
| 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费 | 大写： |
| 小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第三方检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视作符合要求）； |  |
| 2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3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4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并附职称证和近一个月（2023年10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  |
| 6 | 《投标人声明》； |  |
| 7 |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 （招标人） ：

按照《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2）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 五、项目检测方案

**（格式自定）**

## 六、检测能力

**检测能力汇总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 相关说明 | 是否满足要求 |
| 1 | 标准贯入试验 |  |  |  |  |  |
| 2 | 平板荷载 |  |  |  |  |  |
| 3 | 低应变 |  |  |  |  |  |
| 4 | 竖向抗压静载 |  |  |  |  |  |
| 5 | 高应变 |  |  |  |  |  |
| 6 | 锚固质量(锚杆杆体入孔长度、锚杆注浆饱满度) |  |  |  |  |  |
| 7 | 竖向抗拔静载 |  |  |  |  |  |
| 8 | 声波透射 |  |  |  |  |  |
| 9 | 钻芯法 |  |  |  |  |  |
| 10 | 轻型触探 |  |  |  |  |  |
| 11 | 重型触探 |  |  |  |  |  |
| 12 | 土钉抗拔 |  |  |  |  |  |
| 13 | 回弹法 |  |  |  |  |  |
| 14 |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  |  |  |  |  |
| 15 | 结构尺寸 |  |  |  |  |  |
| 16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  |  |  |
| 17 | 钢筋间距 |  |  |  |  |  |
| 18 | 满水试验 |  |  |  |  |  |
| 19 | 锚索锚固力（植筋抗拔） |  |  |  |  |  |
| 20 | 墙柱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  |  |  |  |
| 21 | 外墙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  |  |  |  |  |
| 22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  |  |  |  |
| 23 | 外加剂 |  |  |  |  |  |
| 24 | 水泥 |  |  |  |  |  |
| 25 | 岩石岩体（单轴抗压强度） |  |  |  |  |  |
| 26 | 灰砂砖 |  |  |  |  |  |
| 27 | 砂浆配合比 |  |  |  |  |  |
| 28 | 砂浆抗压 |  |  |  |  |  |
| 29 | 钢塑复合管（压扁性能） |  |  |  |  |  |
| 30 | 钢筋原材 |  |  |  |  |  |
| 31 | 球墨铸铁管（硬度） |  |  |  |  |  |
| 32 | 钢筋焊接 |  |  |  |  |  |
| 33 | 钢管原材（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  |  |  |  |  |
| 34 | 混凝土配合比 |  |  |  |  |  |
| 35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  |  |  |  |
| 36 | 混凝土(抗折强度) |  |  |  |  |  |
| 37 | 混凝土抗渗 |  |  |  |  |  |
| 38 | 水泥土配合比 |  |  |  |  |  |
| 39 | 橡胶圈 |  |  |  |  |  |
| 40 | 排水管 |  |  |  |  |  |
| 41 | 压实度 |  |  |  |  |  |
| 42 | 管道闭水 |  |  |  |  |  |
| 43 | 管道CCTV |  |  |  |  |  |
| 44 | 超声波探伤 |  |  |  |  |  |
| 45 | X光射线探伤 |  |  |  |  |  |
| 46 | 涂层厚度 |  |  |  |  |  |
| 47 | 水压试验 |  |  |  |  |  |
| 48 | 土工击实 |  |  |  |  |  |
| 49 | 砂相对密度 |  |  |  |  |  |
| 50 | 粗集料(碎石) |  |  |  |  |  |
| 51 | 细集料(砂) |  |  |  |  |  |
| 52 | pvc管 |  |  |  |  |  |
| 53 | PE管 |  |  |  |  |  |
| 54 | 防腐涂料 |  |  |  |  |  |
| 55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 56 | HDPE管 |  |  |  |  |  |
| 57 | 钢管防腐层厚度 |  |  |  |  |  |
| 58 | 井盖 |  |  |  |  |  |
| 59 | 预制混凝土井 |  |  |  |  |  |
| 60 | 路面砖 |  |  |  |  |  |
| 61 | 路缘石 |  |  |  |  |  |
| 62 | 电气设备（电压） |  |  |  |  |  |
| 63 | 电气设备（电阻） |  |  |  |  |  |
| 64 | 电气设备（励磁特性） |  |  |  |  |  |
| 65 | 波纹管抗渗漏性能 |  |  |  |  |  |
| 66 | 建筑物位移观测（水平位移） |  |  |  |  |  |
| 67 | 建筑物位移观测（垂直位移） |  |  |  |  |  |
| 68 | 量测（土压力） |  |  |  |  |  |
| 69 | 量测（测斜） |  |  |  |  |  |
| 70 | 总磷 |  |  |  |  |  |
| 71 | 氨氮 |  |  |  |  |  |
| 72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73 | BOD5 |  |  |  |  |  |
| 74 | 总氮 |  |  |  |  |  |
| 75 | ph |  |  |  |  |  |
| 76 | 透水铺砖渗透系数 |  |  |  |  |  |
| 77 | 混凝土管内水压力 |  |  |  |  |  |
| 78 | 工程管网（流槽宽度） |  |  |  |  |  |
| 79 | 工程管网（平面轴线位置） |  |  |  |  |  |
| 80 | 管道坡度 |  |  |  |  |  |

备注：此表是为了评标需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增减或调整的，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对新增的检测项目完成检测工作，以防漏项。

**七、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备注 |  |  |

**注：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此表。**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投 标 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专 业 |  | 最高学历 |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
| **2.个人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在该项目任职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能力综述： |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如有）、上岗证（如有）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4）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 |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有效证明材料。

## （5）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 八、其他资料

**（如有）**